

#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5〕162号

---

##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 2015 年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馆：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 2015 年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5 年 12 月 16 日

# 大连海洋大学 2015 年 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工作方案

根据《大连海洋大学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办法》（大海大校发〔2014〕128号）要求，经学校研究，制定2015年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工作方案如下：

## 一、组织机构

### （一）大连海洋大学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评估领导小组

组 长：张国琛

副组长：彭绪梅 田春艳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红 于晓利 王传君 王红琳 王英哲  
刘广东 许志博 李 强 杨春光 汪德洪  
张国胜 陈昌平 赵忠伟 赵前程 郭艳玲  
常亚青 裴兆斌

### （二）大连海洋大学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学校评审组

组 长：彭绪梅 田春艳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晓非 于盛达 王 伟 王丰才 王英哲  
刘俊鹏 刘宪杰 何 杰 张丽梅 武家春  
周东旭 周纯玉 姜志强 曹丽娟

### （三）学院成立学院自评工作组

自评工作组组长：学院院长

自评工作组副组长：学院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分管实验室工作副院长

自评工作组成员：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及有关人员

## 二、评估形式

2015年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评估，继续结合教育部审核评估工作的有关要求，通过学校自行开发的大连海洋大学本科教学综合评价系统完成。评估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以定性分析为辅的方式进行。

## 三、工作安排

### （一）时间安排

评估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5年12月16日—2016年1月5日，学院自评

第二阶段：2016年1月6日—2016年1月12日，学校评估

第一阶段，学院自评工作组按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1）、评估方案要求准备定量数据、定性材料以及相关支撑材料，填写评估简况表（见附件2），同时将整理后的定量数据和定性材料上传至大连海洋大学本科教学综合评价系统，上传时间截止到2016年1月5日24时，其后学院评价端口将自动关闭。

第二阶段，学校评审组按评估指标体系分成4个评审小组，

每个小组对负责的指标项进行审核，对相关定性材料评审打分，同时抽查部分环节支撑材料。

## （二）指标体系说明

1. 评估指标共设 6 个一级指标、22 个二级指标、48 个观测点、1 个加分项，总分为 315 分，其中 6 个一级指标共 300 分，特色建设项目加分满分 15 分。每个观测点给出了指标内涵说明，对应每个观测点有一个或多个定量或定性打分点。定性打分点包括学院填报材料和学校评审组抽查材料两部分。

2. 评估观测期限为 2014-2015 学年。评价指标中的年限，涉及到教学工作的均按学年计算，学年计算时间以校历为准；涉及到科研工作或其他按年度计算的指标均按自然年度计算，具体要求可参照相关表格注释。

## （三）简况表填报说明

为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评估质量，根据两年来学院评估工作取得的经验以及各学院的建议和意见，本次评估对工作流程进行了优化。在保持指标体系不变的基础上，重点对评估简况表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由于学校近期针对学生工作已经开展了专项的考核与评价，为避免重复工作，本次评估不再考核学生工作方面的“6.2 学风建设”、“6.3 就业与发展”两部分内容（合计 22 分），其相应指标得分采用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的考评结果进行折算。

2. 为了解学院在加强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响应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部署方面的工作情况，本次评估适当增设了大学生创新创业方面的考评内容。

3. 根据学院建议以及实际工作需要，对“专业发展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教学质量标准建设”等简况表进行了适当的增减、合并和调整。

经过优化，本次评估简况表总数由89个减少为67个，其中定量表由59个减至49个，定性表由30个减至18个。

#### （四）信息填报说明

1. 此次填报采用大连海洋大学本科教学综合评价系统。

用户名：学院代码+下划线+pj（学院代码见附件3），初始密码：与用户名相同，登陆后请立即修改密码。

2. 本次学院评估只统计一般本科专业学生，中职升本、专升本学生不做统计。

3. 简况表中注明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等部门填报的数据，均由相应部门填报。

#### 四、评估结果

定量部分评分结果由系统自动生成。定性部分由学校评审组打分。评价系统将按公式折算上述两部分分数，相加后的得分为学院评估最终得分。

学院评估工作结束后，学校将公布评估结果，评估结果将作

为考察学院领导本科教学工作绩效的重要依据之一。对获得优秀的学院，给予荣誉奖励，同时在学校划拨后续教学建设经费时予以倾斜；对暂缓通过的学院，要求学院重新制订学院和专业发展规划，对存在的问题制订整改措施，确定整改完成时间，学校将按时检查。

## 五、具体要求

### 1. 高度重视

学院评估是校内质量评价体系的重要环节，是促进学院提升内涵式发展水平的有效途径。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学院人员学习本次评估的方案，深挖各项指标内涵，按要求成立学院自评工作组，并做好内部协调组织工作，切实保证学院评估工作高质量如期完成。

各学院应以本次评估为契机，参照指标体系，按照《大连海洋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大海大党发〔2014〕76号）的工作要求，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内部监督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2. 数据真实准确

学院评估填报的数据要真实可靠，选取的材料要具有典型性，填报内容能够客观反映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的真实状态。学院自评工作组对填报的定量数据与定性材料要认真审核，学院自评结束后将填报的简况表由院长签字、学院盖章后交至教学质量监

控与保障处，并提供电子版。学校评审组对于发现的不准确数据和材料将对相应指标进行扣分。

### 3. 材料报送

此次学院评估，每个参评的学院要指派 1 名联络员，负责沟通联络，学校评审组将指定抽查内容通知学院联络员后，学院应于 24 小时内送交材料。若材料送交延时，相关指标评分将按 0 分计。

联系人：何杨、曲学智

联系电话：84762251，15940839552

电子信箱：zlpjk@dlou.edu.cn;

填报系统技术支持：孙庚，联系电话：13942626196

附件：

1. 大连海洋大学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
2. 大连海洋大学 2015 年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评估简况表
3. 各学院代码表
4. 信息填报系统量化表
5. 大连海洋大学本科教学综合评价系统填报指南

---

大连海洋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5年12月16日印发

---